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60號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睿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玉

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

黃云宣律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大裕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澄

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大裕食品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7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原第一審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而核定之，因此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23,775元。

二、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23,775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02

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廖涵萱